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4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維崗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杜志釗

聲請人與相對人蘇澤翰即上展工程行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8年5月29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603,898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，經聲請人於110年4月9日向相對人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甚明。故本票上倘記載與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牴觸之文字，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無殊，自屬無效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參照)。經查，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，其正面記載欄特別記載「僅供雄崗"巴黎行旅"工程履約用」，該段文字之記載，實已對該本票使用用途作限制，顯與本票應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性質牴觸，依上開說明，該本票應屬無效，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